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9號

原告 石依玉

被告 新銳徵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竣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、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以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
01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  
06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  
07 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  
08 院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10 書記官 邱靜銘

11 附表：

編 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<b><u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,600元：</u></b> 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為調查其配偶與他人通姦之情事，於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下，一時不察與被告為簽立民國114年4月21日協調委託書、給付切結書之法律行為（下稱系爭法律行為），並支付3,650,000元予被告，實有顯失公平情事，乃先位依民法7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法律行為後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報酬3,000,000元；備位則依民法74條第1項規定請求減輕原告依系爭法律行為所為給付金額為100,000元後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,900,000元。是核其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3,000,000元、2,900,000元，又先備位聲明之請求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</p>
2	<p><b><u>提出被告新銳徵信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</u></b>以確</p>

(續上頁)

01

<p>認被告是否經合法代理。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補提出起訴狀(含證物)繕本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</p>
---